

证券代码：872892

证券简称：春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无	0	0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无	0	0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0	0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0	0	
其他	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、无息借款和厂房租赁，以及交纳会费	181,800,000	120,172,000	因发展需要，预留一定额度空间。
合计	-	181,800,000	120,172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澳兴春阳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

注册地址：兴化市竹泓镇尖沟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中扬

实际控制人：韩中扬、徐金妹

注册资本：3053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装配式建筑材料（粘土砖瓦除外）；集成房屋的开发、设计、安装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智能家居用品、物联网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昆山市建筑节能协会

住所：昆山市昆北路 2 号复客宏图大厦 602 室

企业类型：社会团体

法定代表人：韩中扬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3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（一）制定行规行约, 加强行业管理；（二）开展调研和研讨, 搭建交流和沟通平台；（三）举办技术交流培训；（四）推广建筑节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应用。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市泰州商会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 2 座 2FC201 室

企业类型：社会团体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伯甫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（一）向会员宣传、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引导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规范企业行为，倡导诚信自律；（二）为会员搭建互相沟通交流的平台，引导会员积极参与苏州市的经济、贸易、文化等有益活动；（三）向政府和有关组织反映意见和要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（四）提供经济法律、产业政策、资金融通、商业机会等

咨询服务；（五）开展与政府和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，扶持和促进企业的发展；（六）组织会员参加有益的社会活动和市工商联开展的各项活动；（七）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事项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韩中扬

住所：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335 号花都艺墅 27 号楼**室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金妹

住所：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335 号花都艺墅 27 号楼**室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宋红英

住所：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335 号花都艺墅 27 号楼**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韩中扬和徐金妹系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
- 2、宋红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妹的母亲；
- 3、澳兴春阳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中扬、徐金妹，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为韩中扬、监事为徐金妹。
- 4、韩中扬担任昆山市建筑节能协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、苏州市泰州商会会长。

（三）预计情况

- 1、预计 2023 年度韩中扬、徐金妹、宋红英、澳兴春阳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- 2、预计 2023 年度韩中扬、徐金妹将适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- 3、预计澳兴春阳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将其厂房出租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，年租金金额不超 15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。
- 4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昆山市建筑节能协会、苏州市泰州商会等交纳会费不超 3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董事韩中扬、徐金妹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故 2 人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中，担保和借款均系关联方无偿、无息提供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厂房租赁遵循市场公允价，会费按协会和商会章程规定交纳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